

亞洲巨貪歐文龍 加監半年囚29載

第三階段9罪全成立 收受大劉羅傑承賄款判刑最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潔穎、王禹 澳門報道)澳門前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第三階段貪污案昨日審結，澳門終審法院裁定歐文龍被控的6項「受賄作不法行為罪」及3項「清洗黑錢罪」全部成立，聯同第一、二階段的刑罰合共被判入獄29年。歐文龍在今個階段的貪污案，以收受華人置業主席劉鑾雄及港商羅傑承賄款的罪名判囚7年，是多項罪名中判刑最重，惟因與之前刑罰同期執行，合計僅加監半年至監禁29年。

官斥貪得無厭損澳形象

負責審理此案的合議庭主席岑浩輝法官指歐文龍貪得無厭，在擔任運輸工務司司長職務期間不法獲取的利益數量之大，在亞洲或其他地區同類案件「無人比得上」。其罪行令人震驚，對澳門特區或官員形象造成嚴重負面影響。

賄2千萬狡辯 羅被斥不可信

法官並斥責歐文龍毫無悔意，自辯時多次袒護涉案嫌疑人。在涉及本港商人劉鑾雄及羅傑承的貪污案中，有足夠證據顯示歐文龍是通過何明輝的介紹下認識2人，歐並在Moon Ocean成功投得澳門國際機場對開5幅土地的數日前與2人會面。此外，就羅傑承早前到澳門終院以證人身份作供時，曾指涉案的2,000萬賄款是用來繳付承建商的前期費用一說，法院認為羅的說法不可信，因為有關款項在2005年底已轉入歐文龍持有的賬戶中，但工程卻在2006年才正式施工。加上在被告的「友好手冊」中清楚列明代表劉鑾雄名字的「大劉」、「2,000萬」、「

「COTAI土地」等字眼，並在旁邊加上剔號，加上多位證人的證詞及各方證據，顯示歐文龍曾收受利益，在其干預下使「大劉」及羅傑承2人的公司得以中標。

最後法院宣判歐文龍在第三階段被控的9項罪名全部成立，當中收受華人置業主席劉鑾雄及商人羅傑承賄款的罪名被判囚7年，是9項控罪中判刑最重的一項。

3,200萬賄款充公 最高監417年

法官並宣判歐文龍在三個階段的審訊中，合共被裁定90項控罪罪名成立，若分期執行，最高可被判417年有期徒刑，惟根據澳門刑法典規定，最高刑罰不能超過30年，在首二階段被判刑28年半的歐，在此階段追加多半年刑罰，合共被判29年有期徒刑，與現有刑罰同時執行。

此外，此階段控罪中所涉及逾3,200萬元的賄款，亦會全數充公撥歸澳門特區，當中亦包括「大劉」及羅傑承所支付予歐的2,000萬元賄款。



歐文龍在第三階段貪污案9項罪名全部成立。資料圖片



囚車押送歐文龍上庭聽判。



羅傑承早前以證人身份到澳門終審法院作供。資料圖片



劉鑾雄否認涉及歐文龍案。資料圖片

涉案5幅地 依判決處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潔穎 澳門報道)歐文龍貪污案第三階段涉及現由香港商人劉鑾雄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的公司發展、位於機場對面的5幅土地。澳門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昨發出新聞稿指出，將深入研究終審法院有關該地段的判詞，嚴格執行法院判決，將按既定程序依法跟進及處理，並適時向外公布有關訊息。

新聞稿同時亦解釋為何批准土地發展商合併及加批土地，並指該5幅土地的修改批給合同的申請過程中嚴格依法處理。據司長稱，土地承批人在2007年4月向行政當局遞交了一份經修改的利用方案，計劃將該5幅地段合併為單一地段，並請求批出多幅毗連該地段的土地，用作分階段興建住宅項目。而當局亦按程序於2009年6月舉行修改土地批給公開旁聽會議，由

承批人公開講述有關土地的利用方案。

指廉署未提示 按審理程序難拒批

其後，當局注意到社會上流傳有關土地批給可能涉及刑事的問題，並於同年7月底收到匿名信件，指控有關土地批給之前曾涉及貪污行為，遂將該信件轉交廉政公署處理。直至數月後，當局再去函廉署查詢有關情況，至2009年12月初本屆澳門特區政府成立前，廉署覆函中並沒有披露案情，亦沒有對有關個案的處理作出提示。

司長辦亦重申，行政當局不能單憑社會流傳的消息或所收的匿名信，作為凍結或否決承批人申請的理由，因此按照澳門《土地法》等相關法例進行審理申請，並於2011年3月30日完成有關審理程序。

港聞拼盤

港九蛇出沒注意 「野戰」遭「拆散鴛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驚蟄」已過炎夏將至，大蛇紛出沒覓食交配。繼日前離島石鼓洲有巨蟒生吞小羊後，昨港島、荃灣及大埔均先後發現有蛇出沒，前日一度在淺水灣豪宅花園出現的大蟒蛇，昨又再現身，終被捉蛇專家(「蛇王」)生擒；另有一對水津蛇潛入荃灣城門谷泳池機房交配，被趕到「蛇王」「拆散鴛鴦」捉走；而大埔教育學院亦發現有一對「過樹榕」在樹上交配，受驚擾後雙雙離去。



「蛇王」展示潛入泳池機房的一雌一雄水津蛇。

15呎緬甸蟒嚇豪宅住客

前日曾發現大蟒蛇出沒的淺水灣道102號豪宅，32歲外籍女住客昨午11時50分在花園叢草又發現巨蟒出現，大驚報警。警員到場發覺巨蟒仍未逃遁，馬上召喚「蛇王」到場將巨蟒活捉，證實是一條長達15呎緬甸蟒蛇，相信與前日發現的是同一條。由於該類蟒蛇屬受法例保護動物，由警方帶返警署，等候漁護署派員到場接收。



在淺水灣道大宅花園被擒的15呎長大蟒蛇。

樹上交配 過樹榕受驚逃

而在大埔教育學院網球場對開樹叢，昨晨8時許有保安員發現2條分別4呎及6呎長的蛇交纏纏曲在樹幹上，連忙報警。「蛇王」應警方要求到場協助捉蛇，發覺是一雌一雄無毒的「過樹榕」正在交配。惟當「蛇王」嘗試上樹活捉時，2蛇被打擾後迅速竄回樹叢逃去無蹤，「蛇王」空手而回。

水津蛇機房「開房」遭生擒

至昨午1時21分，荃灣城門道城門谷泳池，有康文署人員在泳池機房內發現2條同約6呎長大蛇，馬上報警。警方接報通知來自大埔的「蛇王」趕至協助捉蛇，2蛇雖分別竄進附近溝渠及雜物暗角，但均被「蛇王」手到拿來生擒，證實是一雌一雄無毒的水津蛇在交配，事後將2蛇帶走處理。

警查24噸「炸藥」案 疑涉跨國大陰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接獲線報，早前在荃灣一貨倉搜出24噸炸藥原料硝酸銨，拘捕一名澳洲籍男子。警方追查下再發現4名外籍男子將161條價值6,600萬元金條，由新界2間村屋運到尖沙咀重慶大廈，其中1人已向警方承認在國外受聘來港看管金條，揭發事件疑涉及跨國大陰謀。

檢14圖章涉63戶口共6,750萬

被捕25歲澳洲籍男子Shulman Doron Zvi，昨被解上觀塘法院再提訊。控方透露，經初步調查及認人手續後，確定該荃灣貨倉由他租賃，存放了24噸共960包炸藥原料硝酸銨。警方搜查他位於藍田麗港城的住所，發現14個公司圖章、32張銀行卡及大量文件，鎖定24間、部分在本港註冊的可疑公司，部分銀行卡由該批可疑公司登記，涉及63個銀行戶口，共有6,750萬元。

控方補充，24間可疑公司當中，有3間牽涉金條買賣。4人被控一項洗黑錢罪，早前解至九龍城法院提訊，案件將於6月7日再訊。

拘4人 行李藏6,600萬元金條

警方又在被告住所及夾萬中，發現2間位於上水及元朗村屋的屋契及鎖匙，派員掩至該2間村屋，發現屋內2個夾萬已遭人損毀。有證據顯示，3名以色列及1名南非籍男子曾將多件行李搬離村屋，乘的士到尖沙咀重慶大廈，探員埋伏監視終將4人拘捕，揭發行李內共藏161條、共值6,600萬元的金條。其中一男子已承認在國外受聘來港看管金條。

3被告保釋後相繼潛逃

控方又透露，警方在被告住所內發現一張機票，並拘捕機票持票人進行調查，但該人獲保釋後查獲潛逃。此外，亦有2名菲律賓籍男女在提取涉案戶口款項時被捕，惟2人獲警方保釋後亦離港，至今下落不明。

辯方申請保釋，被主裁判官郭偉健拒絕，郭官認為被告沒本地聯繫及固定居所，潛逃風險極大，決定將他還押至6月28日，等候警方進一步調查後再訊。

食店電錶度數減 老闆涉偷電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港島鯉魚涌一間食肆的電錶讀數紀錄3日內不增反減，電燈公司抄表員昨檢查發覺電錶有異，疑曾遭人非法干擾，警員接報到場拘捕食肆負責人，另又拆走肇事電錶檢驗，暫列「偷電」案跟進調查。港燈發言人回應指出，港燈偷電個案數字很低，相信今次屬個別事件。

李再到上址覆核電錶度數，赫然發覺度數在3日內不增反減，而所屬食肆期間一直如常營業。李遂仔細檢查，發現電表頂位置有一個相信被破壞出現的小孔，懷疑電錶曾遭人「做手腳」，於是通知上級報警處理。

警方到場調查後，以涉嫌「偷電」將食肆胡姓負責人拘捕。隨後港燈公司在警方要求下，派工程人員到場協助拆下疑遭干擾的電錶，交由探員檢走檢驗。

現場消息稱，涉案食肆於上址開業多年，惟曾轉手並重新裝修，但伙計多是舊人。有附近茶餐廳的老闆表示，平日自己的店舖每月電費需萬餘元，如夏季大開冷氣，每月電費更高達2萬至3萬。而涉案食肆週一至周六由清晨6時營業至翌日凌晨2時，周日亦由早上10時開至翌晨2時，營業時間相當長，估計電費不菲。



港燈技工將疑遭干擾的電錶拆走。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覆核揭異常 疑遭「做手腳」

現場消息稱，港燈公司一名38歲姓李抄表員於上月28日到上址抄錶時，已察覺涉案電表的用電度數紀錄有可疑。事隔3日，昨晨

港燈：電錶密封不易受干擾

港燈發言人表示，該公司有專責職員定期

印商3歲子亡 控明德醫院索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身兼種族平等聯盟委員的印度商人Ravi Gudumal，昨入稟高等法院，向位於半山的明德國際醫院及其兒科醫生索償，入稟狀指，Ravi Gudumal的兒子Zubin Mahtani Gudumal於2009年5月31日死亡，並指是由於明德醫院及其兒科醫生趙永的疏忽所引致。

少妻扼老夫頸 搖晃險奪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高層單位，由於該公共屋邨入伙僅年多，鄰居對事主夫婦認識不深，只知男戶主是退休水務署工人，其少妻是新移民，據稱在護老院工作。事發昨晨7時許，潘氏夫婦因感情問題在家爭執，疑因潘揚言離婚招致對方不滿，一度被人捏住，並將其身體邊搖晃邊道：「你想同我離婚，我同你攞住死。」據悉，老翁被扼致呼吸困難，有人恐出事放手，潘在對方離家後報警求助。警員到場發覺潘的頸有紅痕，將他送院治理，調查後以「刑事恐嚇」及「襲擊」拘捕惡妻助查。

身兼種族平等聯盟委員

Ravi Gudumal為印度籍商人，同時身兼種族平等聯盟的委員，致力為少數族裔爭取權益，免遭歧視。他曾於1997年香港主權交接時，成功為香港的少數種裔爭取到英國護照。另他於葵涌一家經營外國玻璃酒杯的分銷公司任董事總經理。

30歲少妻被通緝

疑遭少妻襲擊男子姓潘(61歲)，頸部有明顯紅痕，送院敷治無大礙，其後返署助查；涉案少妻姓謝(30歲)，正被警方扣查。

恐嚇「想離婚 攞住死」

現場為沙田石門頭門邨恒碩樓

中環階梯花檔 遭鄰廈業主入稟禁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經營逾半世紀、鄰近中環蘭桂坊的持牌固定花檔，17年來屢遭毗鄰大廈業主指其侵佔屬於私人物業的大廈階梯。大廈業主昨入稟高等法院要求法庭頒發禁制令，勒令花店不得再霸佔階梯位及須即時遷出。經營花店的6旬婦人反駁早於15年前已向法庭進行司法覆核，並獲判勝訴留於原處繼續經營生意，揚言會奮力抵抗大財團，「一來是因為家族生意，二來是為了公義」。

每年均向政府付牌照費

與毗鄰愛雲大廈相隔一樓樓梯的胡姬花店，原來早於戰後1947年已於上址營業，現年60歲的胡正玲受訪時透露，平日有不少城中名人前來光顧，「明星、政府官員都有」。她表示，每年均有向政府繳付約6,000至9,000牌照費，不明何以業主仍堅稱該階梯位屬私人物業。而紀廣發展有限公司的職員回應傳媒查詢時表示，案件進入司法程序，不便評論。

店主：15年前佔地獲判勝訴

原訴人紀廣發展有限公司及曾富強(譯音)，是中環雲咸街18號愛雲大廈的業主，控告位於中環安慶臺階梯上的「胡姬花店」持牌人胡正玲，指涉案攤檔多